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
38號

承辦人：顏僑志

電話：04-8922117轉142

電子信箱：ntws134@ems.p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7001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4日彰選一字第1070001
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
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，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：

(一)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
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
表」支給選舉工作費，公民投票每增1票，同意增給主
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同)120元、主任監察員110元、管
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
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
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
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2018-11-05文
交08:44:1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人事室

收文:107/11/05



1070003779

無附件